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苏航学院教〔2021〕21号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竞赛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稿)

大学生竞赛活动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与团队协作能力的重要途径，也是展示学生职业技能、体现综合素质的有力手段。组织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竞赛既是培养我校师生能力、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专业建设和“双师”素质师资队伍建设的重要抓手，也是学校加强内涵建设、推进高水平院校建设的重要内容和关键指标，更是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扩大影响力、提升知名度的重要途径。为鼓励广大师生积极参加竞赛活动，依据成果导向原则，制订本办法。

一、竞赛类别与级别

第一条 竞赛类别

1. 职业技能竞赛：职业技能竞赛是指由各级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或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如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国海员技能大比武等。

2. 创新创业竞赛：创新创业竞赛是指由各级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或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各类创新创业类竞赛，如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

3. 学科竞赛：指与数学、物理学、信息学（计算机）、化学、生物学、工程学、语言学等学科教学和科研关系紧密的各类竞赛。如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等。

4. 文体竞赛：指在为丰富大学生课外活动而开展的各类素质拓展类以及体育类的竞赛。包括文艺类、体育类、艺术类、人文类等，如大学生艺术展演、大学生运动会、大学生演讲比赛、大学生舞蹈比赛、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大学生定向越野赛等。

第二条 竞赛级别

根据竞赛的主办单位、知名度和影响力等因素，考虑竞赛的行业和院校参与情况，将每类竞赛由高到低分为**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四个级别，校级以上每个级别内划分**一类赛项、二类赛项**两个等次。上级主管部门有文件规定竞赛级别的按上级文件执行，上级主管部门没有文件规定的按以下标准予以核定竞赛级别。

1. 国家级：国家级一类赛项是指由教育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牵头主办的全国范围的竞赛决赛，国家级二类竞赛是指由国家其它部委（行业系统）主办的全国范围的竞赛决赛。鉴于我校为航海类高职院校，国家海事局主办的“中国航海技能大比武”

决赛团体排名赛认定为国家级一类赛项；

2. **省级：**省级一类是指国家级一类的省域选拔赛和省政府、省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主办的竞赛决赛。省级二类是指国家级二类的省域选拔赛和省级其它主管厅(委、局)主办的全省范围的竞赛决赛认定为省级二类赛项。中国航海技能大比武二级团体决赛赛项按省级一类认定。

3. **市级：**市级一类是指省级一类的市域选拔赛和市政府、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办的竞赛决赛。市级二类是指省级二类的市域选拔赛和市其它主管局(委)主办的全市范围的竞赛决赛，除非有明文规定外，教育部各行业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全会范围的竞赛决赛认定为市级一类赛项。

4. **校级：**由学校牵头组织的竞赛，校级竞赛不分级别。

上述级别中的相关部门委托其它部门承办的比赛按原级别核定，但需有委托文件。除上述四种级别的比赛外，其它行业协会、学会、企业等组织的各类竞赛由各二级教学单位自行安排和奖励，学校不再奖励和补助课时。

二、职责与组织实施

第三条 教务处、学工处、团委作为学校学生竞赛的牵头职能部门，分别负责全校职业技能比赛和体育比赛、创新创业比赛、文娱比赛活动的整体组织和规划，各相关二级教学单位负责竞赛项目的实施。

第四条 牵头职能部门职责

教务处、学工处、团委作为学校学生竞赛的牵头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 负责制定学校学生竞赛活动的规章制度；

2. 负责各级参赛项目的信息发布、审核各二级教学单位申报的竞赛参赛方案及训练计划；

3. 负责学生竞赛项目的经费管理；

4. 做好学生竞赛项目的表彰奖励工作；

5. 负责竞赛工作的校内外协调。

第五条 二级教学单位职责

1. 根据学校竞赛信息，申报竞赛项目，填写《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竞赛申请表》；

2. 结合赛项成立竞赛组织委员会（一般由各二级教学单位党政负责人、教务科长、骨干教师以及相关行企专家组成），做好竞赛的筹备、组织与管理，方案与计划的审定等工作；

3. 精选指导教师团队，选拔集训队员，组建竞赛团队，制定并上报竞赛参赛方案及训练计划；

4. 负责集训期间的组织与实施，加强训练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 做好竞赛的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竞赛氛围；

6. 负责竞赛总结、档案管理、数据统计及上报工作。

第六条 竞赛指导教师团队的职责

1. 认真研读赛项要求及说明，制定竞赛参赛方案和训练计划，报二级教学单位初审；

2. 具体负责参赛队员的选拔工作。选拔工作应考虑团队的延续性，提前1年开展学生选拔工作；

3. 及时细致做好集训队员的思想教育、考勤及训练指导工作，严格按照训练计划实施训练；

4. 根据竞赛项目涉及内容确定集训队员的免修课程科目，负责完成相关手续；

5. 及时做好竞赛赛项训练过程和比赛情况总结工作，不断总结经验。

三、学生课程成绩认定及教师工作量认定

第七条 竞赛训练期间，学生学业成绩评定方式

1. 学生参加职业技能大赛训练，涉及相关的免修课程成绩或停课训练非免修课程的成绩分为两种情况：如该训练学期未有比赛，则免修课程成绩或停课训练非免修课程为该班该门课程排名前 15% 的成绩；如该训练学期有比赛，则免修课程或停课训练非免修课程成绩按照表 1 进行认定。以上两种情况训练出勤率必须达到训练学时的 90% 以上，且训练考核合格，否则不予认定。对于职业技能大赛停课训练的学生，该停课学期的非免修课程还需由二级教学单位组织教师专门补课，补课教师课时另行计算。

表 1 学生参加技能大赛课程成绩认定表

奖项类别	成绩
国家级	该班该门课程排名前 3% 的成绩，具体由任课教师给出
省部级	该班该门课程排名前 8% 的成绩，具体由任课教师给出
市厅级	该班该门课程排名前 15% 的成绩，具体由任课教师给出

2. 学科竞赛和文体竞赛不执行本条第一款之规定。

第八条 教师工作量认定

指导教师（团队）必须全程参与竞赛的指导工作，第一指导教师需承担训练计划中一半以上的工作量，指导教师课时补贴根据竞赛级别不得超过表 2、表 3 设定课时补贴标准，中国航海技能大比武比赛年份二级团体赛项训练课时按国家级一类计算，如提前至比赛前一年份进行训练，该提前年份训练总课时不得超过 600 课时。数学建模和高等数学竞赛作为一个整体按表 3 对应课时 2 倍进行计算。

表 2 指导学生职业技能竞赛课时补贴一览表

赛项 级别	国家级		省 级		市 级	
	一类	二类	一类	二类	一类	二类
项目补贴课 时数	200	150	80	50	40	30

表 3 指导学生学科和文体竞赛课时补贴一览表

赛项 级别	国家级		省 级		市 级	
	一类	二类	一类	二类	一类	二类
项目补贴课 时数	120	80	50	40	30	20

四、经费管理

第九条 学校设立学生竞赛专项经费，纳入学校财务预算，统一按照项目化方式由教务处扎口管理。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参赛报名费、差旅费、参赛培训费、比赛耗材费、校外专家指导费、参赛选手补助费、组织管理等费用。

第十条 各参赛项目实行项目经费包干，经费使用需有详细预算，职业技能竞赛原则上不得突破表 4 规定的限额，学科竞赛和文体竞赛表 4 规定的限额减半。

表 4 学生职业技能竞赛项目经费一览表（单位：元）

赛项 级别	国家级		省 级		市 级	
	一类	二类	一类	二类	一类	二类
项目经费	40000	15000	15000	6000	5000	2000

注：1. 中国航海技能大比武为团体赛项，经费限额为 100000 元（如经费不足由团队根据实际需求向学校提出申请，经研究批准后追加）；

2. 参赛项目中需使用的竞赛设备，按照年度教学设备采购流程执行。

第十一条 利用学校专项经费制作的竞赛作品，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作品由参赛二级教学单位负责妥善保管，必要时可移交学校档案室存档。若获奖作品发生专利(技术)转让，其成果转化奖励标准按学校有关科研管理制度相关条款执行。

五、竞赛奖励

第十二条 对于经过批准的参赛项目，获奖后学校将根据获得的成绩，对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团队进行奖励。未经批准的参赛项目不予奖励。

1. 大赛分等级设奖的，学校按对应等级予以奖励，优胜奖不予奖励；

2. 大赛按名次设奖的，第一名按一等奖计，第二、三名按二等奖计，第四、五、六名按三等奖计，只奖励前六名；

3. 同一学生团队或同一指导教师（团队）主持（指导）的同一比赛项目在不同级别的竞赛中获奖以及同一比赛项目同一指导教师在不同团队指导，只按最高等级进行奖励，不重复奖励；

4. 比赛为多项目团体赛项，如设团体排名赛，则团体排名赛奖励按赛项类别按如下标准执行：当团体排名赛位列前6名时，二级团体分赛项不再奖励，当团体排名赛位列第6名后时，二级团体分赛项按团体赛级别降一级赛项标准进行奖励。如不设团体排名赛，二级团体分赛项按团体赛级别降一级赛项标准进行奖励。对于指导教师奖励，多项目团体排名赛奖励标准为个人（团体）赛标准的1.3倍，如中国航海技能大比武团体决赛。对于学生奖励，多项目团体排名赛奖励标准为个人（团体）赛标准的1.5~3倍，具体由学校根据参赛学生数讨论决定。

5. 如赛项举办方已有奖金且高于学校奖金的，按赛项举办方奖金执行，学校不再奖励，如赛项举办方奖金低于学校奖金的，则由学校补足奖金。

6. 学生奖金、教练团队奖金及教学工作量分配由教练团队负责人统一协调考虑，经所在二级教学单位审核、教务处复核，分管副院长审定、院长批准后执行。

7. 对于设特等奖的项目则特等奖对应制度中的一等奖，依次类推。

第十三条 获奖学生奖励

1. 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大赛获奖的学生，在学生评优评先、奖学金评定、党员发展、推荐就业等方面优先推荐；

2. 在省级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得一等奖及以上的学生、或在国家级职业技能大赛中获三等奖以上的学生，在毕业时授予“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毕业生”称号（不占学校指标）；

3. 学生在各类竞赛活动中的训练奖励按 5 元/课时计算，学生假期在校进行训练，按每天 30 元进行伙食补贴，指导教师团队应严格考核。

4. 对在大赛中获得名次的学生个人（团队），学校予以奖励，具体标准如表 5、表 6 所示：

表 5 学生职业技能大赛奖励标准（单位：元）

赛项 级别	国家级		省 级		市 级		院级
	一类	二类	一类	二类	一类	二类	
一等奖	30000	15000	7000	5000	1000	800	300
二等奖	10000	8000	5000	1500	800	500	200
三等奖	8000	5000	1500	1000	600	300	100

表 6 学生学科竞赛和文体竞赛获奖奖励标准（单位：元）

赛项 级别	国家级		省 级		市 级		校级
	一类	二类	一类	二类	一类	二类	
一等奖	15000	10000	3000	1500	500	300	200
二等奖	5000	3000	1500	800	300	200	100
三等奖	3000	2000	800	500	200	100	80

注：中国航海技能大比武替补队员奖励标准按上表对应级别减半执行。

第十四条 教练团队奖励

1. 指导学生参加各类比赛获奖，作为指导教师评优评先、培训进修、各类高层次人才评选、团队建设、岗位聘任工作的重要依据之一，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2. 指导学生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大赛（不含学科和文体竞赛）获奖，在晋升职称时，按照学校有关职称晋升文件执行等；

3. 指导学生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大赛（不含学科和文体竞赛）获得省级赛项一等奖及以上的教师，年终教学质量考核为优秀（不占二级教学单位教学考核优秀指标），并视同完成本年度科研工作量；

4. 指导学生在比赛中获得优异成绩，学校对教练团队予以奖励，具体标准如表 7、表 8 所示：

表 7 指导学生职业技能大赛教练团队奖励标准（单位：元）

赛项 级别	国家级		省 级		市 级		校级
	一类	二类	一类	二类	一类	二类	
一等奖	300000	100000	30000	15000	1500	1000	300
二等奖	80000	50000	5000	3000	800	500	200
三等奖	50000	30000	3000	2000	500	300	100

表 8 指导学生学科和文体比赛教练团队奖励标准（单位：元）

赛项 级别	国家级		省 级		市 级		校级
	一类	二类	一类	二类	一类	二类	
一等奖	40000	15000	5000	3000	800	500	200
二等奖	10000	6000	3000	2000	500	300	150
三等奖	6000	5000	1500	1000	300	200	80

六、附则

第十五条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按照职业技能大赛标准执行。其它创新创业大赛按照学科竞赛标准执行。

第十六条 学校组队参加的各类竞赛活动，所获集体荣誉归学校所有，所获个人荣誉归个人所有，个人荣誉副本报学校存档；集体所获奖品、奖金等归属由学校确定。

第十七条 学生竞赛结束后，教练团队和二级教学单位提出技能竞赛奖励申请，同时提交相应获奖证明材料，经所在部门审核后报送教务处复审，学校审批后实施奖励。

第十八条 经学校统筹考虑需参加的各级竞赛项目，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参加，同时也杜绝与训练关联不大人员挂名现象，否则根据影响程度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九条 集训期间不服从教练团队管理，无故缺席、退出集训的学生，学校取消其评奖评优、党员发展等各类资格。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原《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专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通航院教〔2018〕23号）《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竞赛活动管理办法（试行）》（通航院学〔2014〕5号）等有关学生竞赛活动的规定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学工处、团委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校研究讨论决定。

(此页无正文)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2月31日

